

(一)統一發票係我國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重要課稅憑證，性質屬有價證券，如採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交由民營廠商辦理，若得標廠商未能履約，或招標作業不順致無法提供營業人如期開立使用，恐將有礙商業交易及稽徵作業之順利進行，對統一發票之穩定性、安全性、市場交易及稅捐稽徵影響至鉅。

(二)目前符合特定條件之營業人雖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行印製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收銀機統一發票，惟其家數有限，且其如有延遲印製或偽造、格式不符等造成逃漏稅情事，均由該等營業人自行負責，對於政府維護商業交易安全及稅收影響有限。

(三)財政部印製及發售之統一發票價格已多年未調漲，價格合理、印製品質及配銷均甚穩定，可確保使用政府印製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不致受印製廠商之經營理念或管理良窳影響。

三、有關建議本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使民間廠商得以與財政部印刷廠公平競爭，以免與民爭利一節，財政部刻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研議統一發票印製與發售業務交由民間廠商辦理之可行性。

四、另財政部印刷廠前於 93 年針對非技術性、勞力密集之印後加工人力進行精簡，並視業務執行情形採勞務委外方式因應，除落實組織精簡目標外，同時增加民營事業人力需求，達成促進就業之效果。至所提該廠 101 年度相關營業收入數據資料，查係 102 年度預算數；又「統一發票平均每本可賺 15.25 元」乙節，該金額係該廠各種統一發票之平均銷售單價，應扣除原物料、印製、物流及發售等相關成本後方為利潤，尚無所述獲利驚人之情形，併此敘明。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該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6)

陳委員就行政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

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限閱。

四、至游美容君於訴願程序中，主張接獲陳光文君等 384 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由於該等人士已表明同意將申明表供訴願人閱覽，故無個資保護之問題，此為關於閱卷之新事由，為能主張實體權利，再次申請閱覽相關申明表，申請停止訴願程序、延期舉行言詞辯論等節，財政部前以 102 年 9 月 27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53690 號書函復略以：「因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2455 次會議請訴願代理人就閱覽卷宗事宜到場說明並作成決議，訴願人倘有再閱卷之新事由，建議於言詞辯論期日表達，併供委員參酌。」。

五、有關「太極門刑事判決已判決無罪確定，自始為冤案，且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屬贈與性質」及「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決議以公告調查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併此敘明。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春節期間臺鐵局東部返鄉車票一票難求，臺鐵局網路售票系統之流量控管及訂票機制缺失，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5）